

北京中科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

1. 实验室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《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国家教委《关于加强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严格遵守学校制定的《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制度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室气体钢瓶管理制度》、《实验室防菌规则》、《实验室实验动物管理办法》等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实验人员，应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。所有实验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。凡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在实验室教师的监护下进行，不得随意操作。实验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岗位。
3. 实验室应设立安全员，配备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设施，由安全员专人管理，使其保持良好的备用状态，发现短缺或失效应立即报告保卫部门，予以补充或更换。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掌握基本的灭火方法，会使用所配备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。
4. 实验室内所有仪器、药品、水电、门锁、气体等要执行安全管理负责制。所有实验用的器材、药品、危化品的领、耗、回收、贮存、借用、报废等均需办理手续，建帐立卡，通过有关部门规定专门渠道进行处理，任何仪器不准私自拿出实验室，外单位借用需经有关部门领导同意并办理借用手续。
5. 实验室必须做到门窗完好严实，任何人不得私配实验室钥匙。未经领导批准，实验室钥匙不得转交他人。
6. 实验室供电线路应由专业电工布设，切实执行安全用电规定，禁止私拉乱接、外接电源，线路负载不得擅自放大或超载。供电、照明、通风等设施应经常检修，保持完好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未经批准不得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。走道上不得堆放杂物以保持畅通。
7. 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实验、夜间或节日加班做实验、接受外单位课题和人员来实验室做实验均需提前报告，待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8. 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事故案件时，实验室人员均有义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发展，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，同时及时向安全员、室主任或上级部门如实汇报。
9. 实验室必须建立安全值班制度，下班或放假时，必须进行安全检查，必须关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和门窗，熄灭火源，锁好门。
10. 遇到狂风、暴雨、高温、酷寒等极端天气，安全管理员必须检查门窗水电设施是否安全、完好，遇到问题立刻报修。

